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人发〔2015〕19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2015-2019 年 高教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根据《北京化工大学关于 2015-2019 年高教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通知》（北化大校人发〔2015〕10 号）（以下简称“10 号文件”），为贯彻学校综合改革方案，促进管理人员专业化建设，推进“职务职级并行”的管理人员职业发展通道建设，特制定《2015-2019 年高等教育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方案》。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机关及直属单位聘任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北京化工大学
2015 年 12 月 7 日

北京化工大学 2015-2019 年 高教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方案

一、工作要求及聘任方案

1、此次高教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按照“10号文件”的工作要求和工作程序进行。有关年限计算从2015年8月1日往前推算。

2、学校严格控制高教管理系列高级职务的数量与比例。高级职务岗位数量不超过管理人员总数的35%。

3、原受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的高教管理研究员，长期从事高教管理研究（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8年）并做出重要贡献且表现特别优秀的（任正处及以上职务满7年），此次可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经机关及直属单位聘任委员会推荐，由学校聘任委员会审议确定。

4、高教管理研究员聘任条件，在“10号文件”中《高教管理研究员任职条件》基础上，重点关注对学校重大工作事项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应满足下面条件之一。

（1）任副处及以上职务满10年；

（2）处级领导干部工龄满25年，且在某方面工作中做出被公认的突出业绩者。

5、高教管理副研究员聘任条件，在“10号文件”中《高教管理副研究员任职条件》基础上，重点向工作业绩突出且在现级

别工作年限较长的普通职员倾斜，应满足下面条件之一。

- (1) 普通职员工龄满 20 年；
- (2) 在正科级及以上岗位工作满 7 年；
- (3) 具有硕士学位且工龄满 15 年；
- (4) 具有博士学位且从事高教管理工作满 5 年；
- (5) 受聘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中级岗位满 5 年。

6、机关及直属单位聘任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组织申报材料整理、初审、外审、汇总审查结果。

7、机关及直属单位聘任委员会负责高教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具体组织工作。本轮聘任工作中将聘期考核和岗位聘任环节合并，对应聘人员进行考核评议，机关及直属单位聘任委员会审议确定高教管理副研究员及以下级别受聘人员名单；机关及直属单位聘任委员会按照不高于名额 120%的比例向学校聘任委员会推荐高教管理研究员拟聘人员名单。学校聘任委员会审议确定高教管理研究员受聘人员名单。

8、机关及直属单位聘任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正式委员有表决权。到会委员数达到或超过应到会委员数三分之二会议有效。未到会人员不得委托他人代替投票。决定推荐或聘任人员时，获得同意票数应达到或超过到会委员数的三分之二。

9、按照“10号文件”要求，本轮高教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完成后，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岗位聘约。

二、日程安排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12月10日前	申报人员填写职务申报表，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12月14日前	职能部门审核申报材料
12月21日前	申请晋升高级职务人员校外同行专家评议
12月28日前	机关及直属单位聘任委员会确定正高级职务推荐人员名单和副高级及以下职务受聘人员名单
12月31日前	学校聘任委员会确定正高级职务拟聘人选
2016年1月7日前	受聘人员签订聘约

三、相关事宜

1、机关及直属单位聘任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

2、本轮聘任工作中，对于2006年7月1日后受聘高等教育管理系列高级职务岗位者，原受聘正高级岗位本轮受聘副高级岗位，或原受聘副高级岗位本轮受聘中级的，保留原专业技术岗位工资一个聘期。

3、对于本轮管理岗位聘任中由教师岗位（副高级岗位及以上）转到管理岗位者，可保留原专业技术职务一个聘期，至下一轮聘任时再转入高教管理系列。本轮聘任中可不申报。

4、对于原具有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现受聘管理岗位的人员，本次参加高教管理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原专业技术职

务名称与级别保留，其年度考核按照高教管理系列考核标准考核。但作为部门负责人的，所负责的部门在全校考核中不得落入后 20%内。原受聘到学校一、二级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者，还应按照有关要求与程序参加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

5、原受聘三级及以下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现受聘管理岗位的人员，可以通过高等教育管理等其他系列按照相关要求与程序申请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与级别，也可通过教师系列相关要求与程序申请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与级别。

6、本轮聘任工作中，受聘副高级及以上高教管理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女性工作人员，本聘期内原则上按照 60 周岁退休执行。其余人员本聘期内原则上均按照男性 60 岁退休、女性 55 岁退休执行。

7、本方案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机关及直属单位聘任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李显扬

副主任：关昌峰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玉、甘志华、任钟旗、吕 超、许家喜、宋来新、
张卫东、李文中、李晓林、李新军、杨小平、苏建茹、
屈一新、姜广峰、赵 英、赵恩平、袁其朋、贾梦秋、
曹 兵

机关及直属单位聘任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人事处。